

表2. _____國外資產負債月報表

(本表以設於國內之總、分支機構立場申報，並不包括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
A. 科 目 別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國 外 資 產			國 外 負 債		
項 目	電 腦 代 號	金 額	項 目	電 腦 代 號	金 額
1.貨幣用黃金	1010100		1.銀行同業存款－國外	2010100	
2.庫存外幣及運送中外幣	1010200		2.透支銀行同業及同業拆放 ¹ －國外	2010200	
3.存放銀行同業－國外	1010300		3.應付票據－國外	2010300	
4.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同業－國外	1010400		4.承兌匯票 ² －國外同業匯票	2010400	
5.出口押匯－即期	1010500		5.同業融資－國外	2010500	
6.出口押匯－遠期	1010600		6.匯出匯款－國外	2010600	
7.買入匯款－國外	1010700		7.聯行往來－國外 ⁴	2010700	
8.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³	1010800		8.國外發行有價證券 ³	2010800	
9.聯行往來－國外 ⁴	1010900		9.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 ⁵	2010900	
10.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 ⁵	1011000		10.外國人新台幣存款：金融機構	2011010	
11.其 他 ⁶	1011100		非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	2011020	
			非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	2011030	
			11.其 他 ⁷	2011100	
合 計	1010000		合 計	2010000	

說明：1.「國外」資產負債，係指填報銀行（含本國一般銀行、外商銀行在台分行、中小企業銀行）對國外部門－即「非居民」之債權債務，定義不同於銀行之外幣資產負債。
2.「非居民」係指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（或家庭）、非營利團體、公民營企業、政府及金融機構（包括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）。注意：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是「居民」。
註：1. 包括 Clean advance 及 O/D。
2. 包括 usance L/C 之承兌票據及 Pre-signed draft 之貼現借入款。
3. 包括股權證券、長期債券及短期貨幣市場工具。**相關定義請見表28之註3、註4及註5。**
4.「聯行往來－國外」科目，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。「聯行往來－國外」係指填報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，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、負債金額（惟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）。
5.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」與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」，採資產與負債金額分列方式填報。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債權」與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債」係指填報銀行對台灣地區（含本行及同業）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、負債金額（惟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）。
6. 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資產，例如對非金融機構之國外放款（如國外聯貸等）、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，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。其中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資產」金額，係指與所有「非居民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「表內」資產，**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，如期貨、交換、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正之資產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列帳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。**
7. 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負債，例如外國人之外匯存款，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，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。其中「衍生性金融商品－國外負債」金額，係指與所有「非居民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「表內」負債，**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，如期貨、交換、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未結清餘額之公平價值為負之負債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列帳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。**

主管： _____ 覆核： _____ 製表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B. 幣 別
單位：千元

幣 別	電腦 代號	原 幣 金 額		折合率	折 合 新 台 幣	
		國外資產	國外負債		國外資產	國外負債
美 元 U.S. DOLLAR	01					
港 幣 H.K. DOLLAR	05					
英 鎊 P. STERLING	06					
馬 來 幣 M\$	18					
澳 幣 A\$	11					
加 拿 大 幣 CAN.\$	07					
日 圓 ¥	03					
瑞 士 法 郎 SWISS FRANC	04					
星 幣 SINGAPORE DOLLAR	09					
瑞 典 幣 SWEDISH KRONA	15					
南 非 幣 SOUTH AFRICA RAND	13					
沙 幣 SAUDI RIYAL	28					
菲 幣 PESO	21					
泰 幣 BAHT	24					
西 非 法 郎 CFAF	29					
歐 元 EURO	31					
紐西蘭幣 N.Z. DOLLAR	32					
印尼盾 INDONESIA RUPIAH	33					
韓 元 KOREA WON	34					
新 台 幣	00			1		
其 他 外 幣 ¹ (包括黃金)	30			1		
合 計 ²	99				**	**

央行經研處 95年1月

註：1. 非屬上列幣別部分請一併折成新台幣後填列「其他外幣」欄，該欄折合率為1。
2. **欄金額應與左邊A表一科目別之金額欄相對應，合計欄之統計誤差最高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3. 「幣別」本表允許出現負債。